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潔吾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買賣合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2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1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係就本院108年度消字第38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上訴，上訴利益應為10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6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